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安盟蒙医医院（兴安盟残疾人蒙医职业学校）的2026年中药（蒙药）饮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羚羊角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国药集团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6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9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- 2、牛胆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科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9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3、人工牛黄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菲德力制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165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4、水牛角浓缩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千方中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3459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79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

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信泰恒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3-GXJT-GK-20260002第6包 2026-08-18 02:42:13

包头市信泰恒医药有限公司 2026-08-18 02:42:13

